

朝克乌拉苏木洪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

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机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朝克乌拉苏木呼特勒乌素居委会所在地

乙方：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一环路 5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洪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02-NMGJ-CS-20230004 的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及保修期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捡拾压捆机一台（品牌：青丰源、型号：19YFS-2.23），1604 拖拉机一台（品牌：华夏、型号：XTC1604），1004 拖拉机一台（品牌：华夏、型号：XT1004），504 拖拉机一台（品牌：华夏、型号：XTE504），中型翻斗车一辆（品牌：东风、型号：EQ3240GSZ6D），10 立方牵引式饲料搅拌机一台（品牌：翔航、型号：9TMRL-10），双刀割搂草机一台（品牌：吉庆、型号：9GS-5.4 型），单刀割搂草机一台（品牌：犁牛、型号：9QGL-3.1），农业运输车一辆（品牌：豪沃、型号：



ZZ1047F3215F145), 150 吨地磅一台 (品牌: 天丰、型号: TF-150T), 6 米输送机一个 (品牌: 翔航、型号: SSD-6), 8 米输送机一个 (品牌: 翔航、型号: SSD-8), 12 米输送机一个 (品牌: 翔航、型号: SSD-12), 牛颈夹 20 片 (品牌: 翔航、规格: 六米六位), 移动栅栏 50 片 (品牌: 翔航、规格: 3 米*1.5 米高), 液压式新型牛保定枷一台 (品牌: 翔航、型号: ; BDJ-1.1), 30 型号装载机一台 (品牌: 明宇、型号: ZL-939FM), 多功能方箱粉碎机一台 (品牌: 金万福、型号: 9FQ40-28D), 搂粪机一台 (品牌: 佳宣、型号: 9LZ-2.5 型)。

甲乙双方对部分机械设备的保修期约定如下: 1604 拖拉机、1004 拖拉机、504 拖拉机、中型翻斗车保修期为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10 立方牵引式饲料搅拌机保修期为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机械设备保修期内, 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机械故障问题, 由乙方协调生产厂家予以解决。

二、乙方货物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蔡培军 15647976665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金昌 18947491818

三、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货物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货物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1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付款 40%；验收合格后付款 57%，质保期满后（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付款 3%。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尚城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5664605250060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货物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货物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的行为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期限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纠纷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要求

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焕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验收报告

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洪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152502-NMGCJ-CS-20230004)

采购单位: 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 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采购人（公章）	锦林浩特市朝龙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锦林浩特市朝龙乌拉苏木兴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供应商	锦林市朝龙乌拉苏木兴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朝龙乌拉苏木兴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761000.00（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元）	验收时间	2024.9.23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	验收地点	锦林浩特市
联系人	侯江涛	联系电话	13684730347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可另附页）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锦林浩特市朝龙乌拉苏木兴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货物到货验收。此项目验收工作分两期进行，本次验收为第一期验收，第二期为该站决及安装调试验收。

经审核，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货物类）

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	合同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合同编号	锡政采字[2024]第1000号	合同金额	1610000.00元
验收时间	2024.9.23	验收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组织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共分 2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实际合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曹磊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高级工程师	13947941020	专业技术人员				
李生斌	退休		高级技师	13190666850	专业技术人员				
魏希松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党政办主任	13474792343					
胡惠华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办公室主任	15847999707	技术人员				
侯江涛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经理	13684473034	供应商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等	技术、性能指标等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等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未进行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502-NMGCJ-CS-20230004



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人民政府于 2023年09月26日就 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洪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152502-NMGCJ-CS-20230004)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锡林浩特市朝克乌拉苏木洪格尔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机械设备
中标金额(元)	1,6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